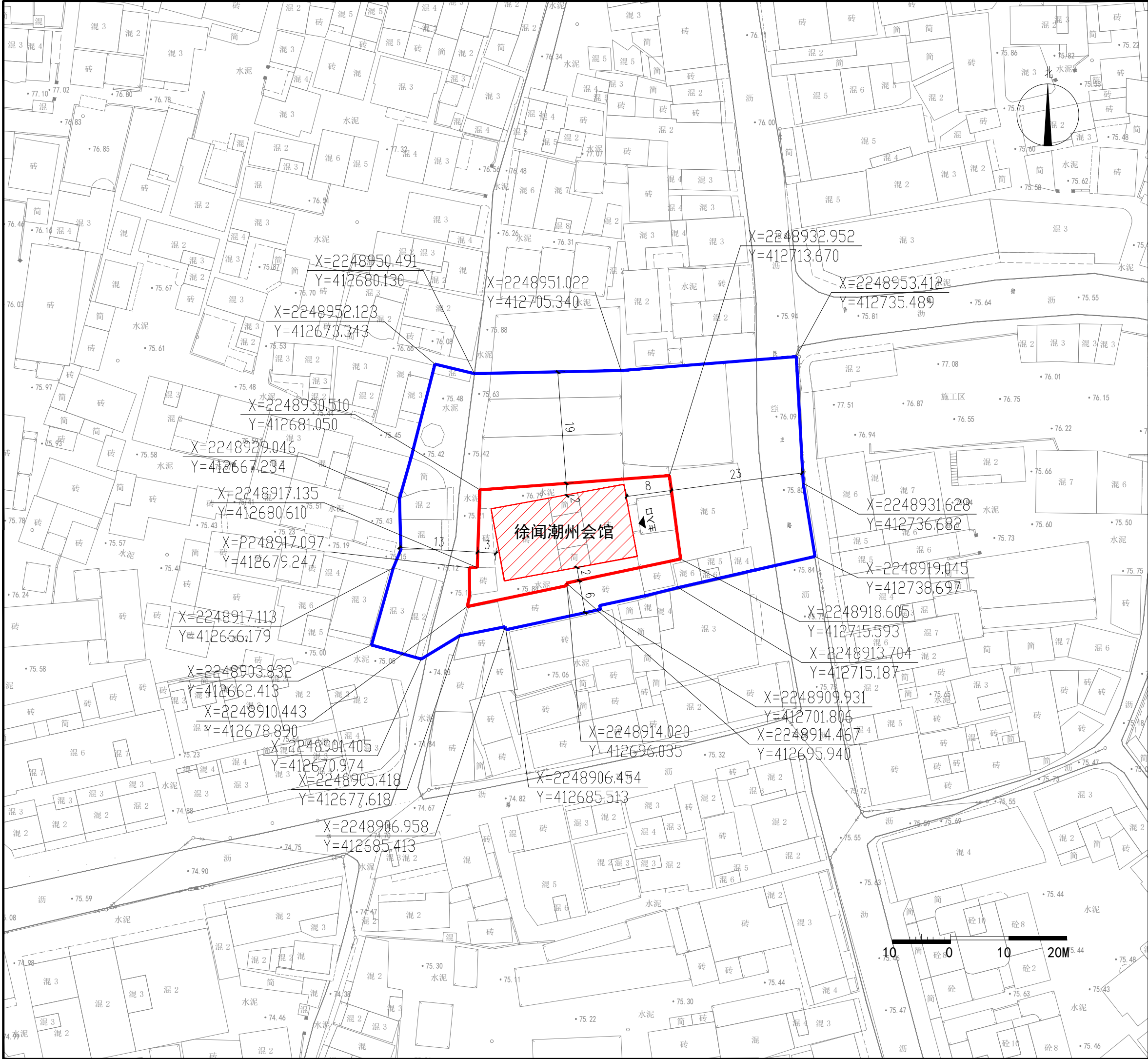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徐闻潮州会馆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民主路120号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div><div></div><div></div></div>					
<div><div>文物保护单位本体</div><div>保护范围</div><div>建设控制地带</div><div><div>X=2440257.456 Y=37549131.613</div>控制点坐标</div></div>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徐闻潮州会馆主体建筑。 占地面积：29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北侧向外延伸2米至北侧建筑南边线；东侧向外延伸8米至东侧5层建筑西边线；南侧向外延伸2米至南侧建筑北边线；西侧向外延伸3米至道路东边线。 面积：58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约19米至建筑北边线；东向外延伸约23米至民主路东边线；南向外延伸约6米至建筑南边线；西向外延伸约13米至建筑西边线。 面积：224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108					

徐闻潮州会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